

#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分36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股公司股份1,325,2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德诚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份	德诚利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106,000,000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43%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80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分164,88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本次边程先生解除其质押的全部股份，即解除116,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70%，占公司总股本的6.17%。本次质押解除后，边程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2019年1月24日，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58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质押反向回购交易，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的通知，获悉边程先生于2020年7月20日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87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云”）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

通过沟通协商，立昂云已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立昂云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目前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用途。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5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照行业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设				
	基础工程	专业工程	建装装饰	其他	总计
2020年4-6月项目数(个)	37	9	1	4	51
2020年4-6月总金额	663,945.21	257,969.87	371.00	3,328.34	925,313.42
2020年1-6月累计项目数(个)	50	12	2	6	70
2020年1-6月累计项目金额(亿元)	873,116.88	283,266.8	2,919.00	6,582.33	1,166,444.9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4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0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为92976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约6.66%；上网电量完成870.62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约9.53%。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山东区域外购电增长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438.6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50.4%，上年同期比例为48.7%，较上年同期数据增加1.7个百分点。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09.48元/兆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64%。

附表: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类型	发电厂/母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127	1972	3616	3337
火电	十里河发电厂	1731	1613	3378	3141
火电	莱城发电厂	968	891	1771	1619
火电	华电莱县发电有限公司	1658	1546	3638	3347
火电	华电莱县发电有限公司	3326	3173	6011	5733
火电	华电潍坊热电有限公司	1643	1523	3606	3379
火电	华电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1073	993	2636	2311
火电	华电鹤壁热电有限公司	719	718	1927	1749
火电	华电丘陵热电有限公司	823	754	2129	1942
火电	华电新疆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98	822	1990	1815
火电	华电国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2	669	14	1264
火电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1048	1002	4144	3809
火电	华电内蒙古自治区有限公司	82	769	1669	1565
火电	华电鹤壁热电有限公司	464	423	1233	1131
火电	华电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454	422	1176	1088
火电	华电宁夏火电有限公司	378	3451	8943	7819
火电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226	1164	2432	2312
火电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2619	2398	473	4513
火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1658	1683	2873	2745
火电	杭州江干山火电有限公司	719	7	1429	1391
火电	杭州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12	107	16	152
火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29	222	459	443
火电	华电龙江热电有限公司	0.76	0.73	1.94	1.89
火电	天津华能供热有限公司	1.05	1.03	6.33	6.2
火电	天津华能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604	591	1336	1329
火电	河南平顶山华电有限公司	461	406	1491	1206
火电	河南平顶山华电热电有限公司	643	496	1401	1250
火电	河南平顶山华电热电有限公司	6	5.25	15.66	1363
火电	新天华能石炭有限公司(母厂)	5.27	4.9	8.34	7.77
火电	广东华能阳江热电有限公司	6.93	6.14	10.99	9.99
火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3.86	3.77	6.67	6.42
火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1.43	1.39	2.77	2.7
火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65.43	61.6	117.67	110.66
火电	朔州华电热电有限公司	7.5	6.84	15.01	14.47
火电	晋能华电有限公司	8.32	7.8	16.61	15.69
火电	华电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9.43	9.36	1339	1349
火电	四川华电合江水电有限公司	7.8	7.73	11.96	11.83
火电	四川华电涪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1	446	6.97	6.88
火电	理县川投水电有限公司	0.98	0.96	1.59	1.57
火电	河南华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14	0.14	0.61	0.65
水电	华电国际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3	2.96	4.94	4.87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2. 分配方案：对于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9,994,591元。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8 - 2020/7/29 2020/7/29

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5. 扣税说明

1) 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投资者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股息红利为每股0.1314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